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变
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凌莉、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凌莉通过集合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02%降至 56.9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凌莉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4楼435室
一致行动人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3楼358室
一致行动人2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4楼433室

一致行动人3	陆云峰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凌莉因自身的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集合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凌莉	A 股	-8	-0.09
合计		-8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莉	合计持有股份	436	5.01%	428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	0.70%	53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4.31%	375	4.31%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合计持有股份	660	7.59%	660	7.59%
	其中：无限售	660	7.59%	660	7.59%

伙)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	31.95%	2,780	3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	31.95%	2,780	3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5	6.72%	585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	6.72%	585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00	5.75%	500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	1.44%	125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4.31%	375	4.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莉和海宁云格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